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3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變更簽字會計師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4年4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雷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

* 僅供識別

A 股代码：601868 A 股简称：中国能建 编号：临 2024-018
H 股代码：03996 H 股简称：中国能源建设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现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环节。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变更前，签字会计师为金敬玉、汪文锋，现拟变更为汪文锋、安长海。变更原因为：原签字会计师金敬玉由于工作调整，不再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故不再担任本次发行的签字会计师。

特此公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